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市盛盐印务有限公司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JZCG-K2025-0009的2025-2026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2025-2026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盐城市盛盐印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89.36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.96170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25 日